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数据分析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苏市监检测函〔2024〕135 号）要求和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市市场监管局拟制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连市监认证函〔2024〕71 号），组织检查组对省市场监管局抽取我市在江苏省通过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共分 8 个检查组，对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我市 40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共抽查检验检测报告 390 余份，发现主要问题 188 条，检查结果均经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

检查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

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体系文件、变更、能力、证书标志和公章、现场过程、分包、人员、样品、报告和原始记录、实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

重点检查机构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二是检查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三是检查机构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二、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监督检查，发现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不规范。部分机构的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质量管理人员不能够充分履行岗位职责；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内审和管理评审形式化、设备等档案不完整；标识、标准公示缺失或未按新标准公示等问题。

（二）体系文件修订升版不及时。部分机构管理体系文件未按新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修订、升版；检验检测标准发生变化时，部分机构未及时采用新标准并修订体系文件；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与本机构的实际工作运行状态不符合。

（三）设施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部分机构的实验室内缺少排风、排水设施，安全管理、检测设施不完善，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未建立分类管理、出入库登记台账；危

险品室没有安装防盗门、没有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等。

（四）报告及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部分机构未严格按照标准编制检验检测报告；部分原始记录无结论、无签字、无过程，记录信息不全；部分机动车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外廓检验，在人工检验与仪器设备检验记录有差异时，没有进行进一步确认。

（五）检验仪器及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机构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环境不符合要求，维护保养不规范，缺少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未及时检定校准；部分仪器设备校准后没有经过计量确认即投入使用，缺少唯一性标识等。

（六）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升。有较多的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质量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质量管理人员不能够充分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部分一线检验人员对操作规程、作业程序不够熟悉，不能够规范、熟练的使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三、相关要求

（一）检查结果处理。通报发出后，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分析研判检查结果，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分类处理，并将结果报市局认证认可处。

（二）开展问题整改。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收到通报后，要深入剖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有针对性的扎实整改

到位，并且要举一反三，总结提升。要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于11月30日前通过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上报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

（三）落实整改成效。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本辖区内发现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要运用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对机构上报的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和跟踪检查，确保各机构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取得实效。

附件：2024年度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表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2024 年度连云港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汇总
1	东海县福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服务大厅检验标准未公示。</p> <p>2、排放检验分析仪物理隔离不规范；温湿度计机械式与电子式湿度相差较大（机械式的湿度为 34.0%，电子式的湿度为 46.5%。）。</p> <p>3、灯光仪光电开关限位开关未启用。</p> <p>4、查环保报告报告陕*2956X 为双怠速检测法检验，外观检验项目选择了适合工况法检验，与检验方法不一致。</p> <p>5、人员培训计划缺少《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的相关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p>
2	连云港晶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服务大厅检验标准未公示。</p> <p>2、现场检查发现苏*6539Q 外观检验双闪未检查，半轴螺栓、螺丝未检查。</p> <p>3、动态检验区域缺少检验区标识、标牌及引导线；重型车辆动态检验区域不满足要求；动态检验方法不准确。</p> <p>4、底盘部件检查排放检验部分未检查。</p> <p>5、柴油车分析仪物理隔离不规范；标准物质管理不规范。</p> <p>6、灯光仪检测距离不足 1 米，光电开关限位装置未启用。</p> <p>7、稳态工况法检测法登录额定转速不准确，大部分为 5000r/min 如苏*1687X；环保检验报告分析仪检定日期不正确（填写为标定有期）。</p> <p>8、缺少“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供应商评价记录。</p>
3	东海县晶港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p>1、1 号线动态检验区域不符合检验要求；动态检验方法不准确。</p> <p>2、地沟缺少防跌落装置。</p> <p>3、柴油车分析仪物理隔离不规范；标准物质管理不规范；满量程检验未使用标准片进行检验；稳态工况法检验三角垫木使用不规范；车辆检测完成存在倒车现象。</p> <p>4、查环保报告报告号及过程数据苏*K216T 空挡最大转速油门开度与实际检测油门开度不符；双怠速检测法登录额定转速不准确，大部分为 5000r/min 如苏*7259Q。</p> <p>5、底盘间隙仪不能“上、下、左、右”移动。</p> <p>6、程序文件中缺少电子签名程序。</p>

4	灌云恒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检测大厅常用标准未公示。</p> <p>2、操作演示车辆苏*917HV 借用三角垫木、反光背心；车辆漏检后雾灯、备胎，侧防护未测量离上高度。</p> <p>3、制动台前后防滑粗糙地面不符合要求，制动检验为急踩刹车不符合标准要求。</p> <p>4、动态区检验区域缺少起点、终点标识；动态检验不规范。</p> <p>5、路试车道标线不清，缺少起点、终点标识，缺少有效防护装置；驻车工位 15%的坡道不满足检验要求，缺少防护装置。</p> <p>6、环保检测车间 7 条环保检测线共用一套环境气象站；查过程数据苏*615AY 空挡最大转速油门开度未全开。</p>
5	灌南县鑫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原外检车间被拆除，场地混乱（提供不出该区域有效土地手续）。</p> <p>2、演示车辆苏*M258X 外观检验 OBD 未检查，安全带检验不规范，备胎未检查；外观检验员部分外检设备不会使用（如油漆层厚度测量仪）。外检区域缺少操作规程。</p> <p>3、地沟缺少有效防护装置，底盘检验通风装置未启用。</p> <p>4、制动检验使用滚筒制动检验台引车员为急踩刹车，不符合标准检验要求。</p> <p>5、大气压力表机械式与电子式相差较大（电子式为 102.2Kpa，机械式为 100.5Kpa）。</p> <p>6、软件升级未做确认导致苏 AA016L 双怠速检测法，检验过程数据高怠速采样转速不在 2500±200r/min 区间范围内。</p> <p>7、查检验视频发现苏*S3122 重型车辆检验不规范如双闪、栏板高度测量方法，OBD 未使用，发动机号未检查；苏*09558F 大型客车检验不规范安全门未全部检验，发动机舱、行李舱未检查。</p> <p>8、查体系文件发现，缺少质量控制计划及实施记录，缺少期间核查计划及实施记录，缺少机构间实验室比对计划及实施记录，缺少检定/校准证书的确认，缺少 2024 年度内审、管理评审的计划。</p> <p>9、授权签字人现场笔试考试，1 人不及格。</p>

6	连云港市金路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大厅未公示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2、演示车辆苏*L8565 外观检验示廓灯未检查，喇叭未检查，油箱、车身两侧 VIN 码未检查，右转提示音未检查，备胎未检查；外观检验员金属探伤仪不会使用。 3、外廓检验工位没有显示大屏。 4、地沟缺少有效防护装置，底盘检验员检验制动系未上下配合检查。 5、分析仪物理隔离不规范，环保检验结束时引车员踩刹车不符合标准要求；查环保检验过程数据发现苏*U733A 空挡最大转速油门未全开。 6、查检验视频苏*58580 校车、鲁*F9479 底盘部件检验未使用底盘间隙仪，外观检验不规范。 7、车号苏*L8565 外廓人工检验与仪器设备检验有差异（人工检验长度为 7360mm，仪器检验为 7266mm，人工检验宽度为 2540mm、，仪器检验为 2280mm）。 8、授权签字人现场笔试考试，2 人不及格。
7	连云港市乾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价格公示未区分适用车型。 2、路试跑道缺少起点、终点标识。 3、地沟缺少有效防护装置，通风装置不满足要求。 4、动态区域路面不满足要求。

8	连云港晟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人员监督栏未设置 OBD 检验员岗位，监督电话公示不正确。</p> <p>2、查苏*D65675 外观检验后雾灯未检查，后部行车灯未检查；外观检验员部分外检设备未校准即使用（透光率计），金属探伤仪不会使用。</p> <p>3、底盘动态检验区域缺少起点、终点标识及引导线；动态检验方法错误，引车员不知晓动态检验要求，重中型车辆未使用转向力转向角测量仪检测最大自由转动量。</p> <p>4、地磅与外廓工位重合。</p> <p>5、底盘部件检查未上下配合检验，底盘间隙仪不能正常使用，地沟通风装置不满足检验要求。</p> <p>6、轮重台误差较大标准物质 100kg，实际测量 94kg；采用滚筒检验台检测制动时引车员急踩刹车与标准不符。</p> <p>7、1 号线灯光仪距离不足 1 米（0.85 米）。</p> <p>8、查车辆检验视频苏*2563E 校车 OBD 未检验，安全带未全部检查，底盘部件检验未上下配合检查，动态检验未按标准进行。</p> <p>9、车号苏*SG081 外廓人工检验与仪器设备检验误差较大（人工检验宽度为 2240mm，仪器检验为 1891mm）。</p> <p>10、温湿度计机械式与电子式相差较大（湿度机械式为 48.5%，电子式为 56.5%）。</p> <p>11、查环保检验报告及过程数据苏*950E6 为双怠速检验，检验过程数据由 70%的额定转速降至怠速不符合标准检验流程；苏*T163E 双怠速检测法试验，外观检验选择为适合工况法检验与检验方法不符；苏*H222Q 为加载减速法试验，最大空挡转速油门未踩到底。</p> <p>12、供应商评价记录“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的相关检定/校准设备的能力附表未及时更新。</p> <p>13、授权签字人现场笔试考试，1 人不及格。</p>
9	连云港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技术负责人徐浩已离职未变更。</p> <p>2、苏*578FC 进行 OBD 检验时，检验流程未按标准检验流程进行；车辆外观检验员对于可见透射比的检验数值未掌握。底盘动态检验，检验人员未按检验要求进行检测。查车号苏*H7889 重型专项作业车自由加速检验过程数据，检验过程数据第二次采样，最大转速采样点不正确（实际采样为 2313，过程数据第二次采样过程数据中最大转速为 2329）。气象站湿度相差较大机械式为（49.0）电子式为（39.3），机构未采取相应措施。查检验视频、检验报告、检验照片苏*A868 挂，车身反光标识及放大号不符合要求而人工检验判定合格。</p>

10	连云港景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权签字人韩阳离职未办理变更手续。 2、标准物质管理不规范，零气采购量与实际使用量不符；缺少标准气体种类(中低、中高气体)。 3、未按要求开展 2024 年度内审、管理评审工作；未开展期间核查工作。 4、外检人员签字存在代签现象。 5、现场检查地沟处安全帽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6 月，已过期。 6、企业自述今年未上传检验检测报告号。 7、查环保报告报告号及过程数据苏*213EF 空挡最大转速油门开度与实际检测油门开度不符；环保检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查环保报告报告号及过程数据苏*71T38, 苏*A1742 车辆在双怠速检测时由 70%的额定转速降至怠速(标准检验流程应为降至高怠速)不符合标准检验流程。查检验视频及检验报告车号苏*ES622 轮胎气压及同轴同花纹未检，安全带检验不规范，外检未使用工具检查轮胎紧固及轮胎气压，未使用 OBD 确认车架号唯一性，雨刮器未检查，转向灯未检查(双闪代替转向灯)，栏板高度测量未确认栏板高度测量数据，反光标识不合格(人工检验判定合格)。苏*ES622 底盘检验未按标准进行检查，底盘动态检验检验距离不满足要求(车辆未行使 20m 以上)，底盘部件检验人员及底盘动态检验人员不能熟练掌握检验标准及检验要求。灯光仪检验有效距离小于 1m。路试车道缺少起点及终点的检验标志，缺少警示标语，路试车道 2.5m 车道宽度不符合宽度要求(2.43m)。
11	连云港市恒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大厅公示的检验标准不全，环保检验标准限值公示不全（缺少北京牌照限值公示）。 2、路试车道划线长度不足 100 米（只有 86 米），缺少安全警示标语，标线不清晰；人行通道未有效隔离。 3、查苏*H152K 外观检验，双闪未检查，后雾灯未检查，安全带检验不规范，轮胎气压未检查，侧防护未检查，应急停车安全附件未检查；外观检验员部分外检设备未校准即使用。 4、底盘动态检验区域缺少标识及引导线，1 号线检验区域不满足底盘动态检验要求。 5、地沟长度 8 米，不能满足全部检验车型要求。 6、轮重台误差较大标准物质 100kg，实际测量 93kg；制动检验台安装不符合要求；滚筒制动检验台前后附着系数不满足要求，采用滚筒检验台检测制动时引车员急踩刹车与标准不符。 7、2 号线灯光仪距离不足 1 米(0.9 米)，摩托车线灯光仪

	<p>距离不足 1 米(0.8 米)。</p> <p>8、分析仪物理隔离不规范，柴油管路取样探头变形，取样管与不透光烟度计部分未有效连接。</p> <p>9、查车辆检验视频苏*E2570 校车后雾灯、双闪未检查，轮胎气压、花纹未检查，安全出口、安全带未检查、OBD 未检验，悬架未检查，底盘部件检验未上下配合检查。底盘检验时间不满足最少检验时间(只有 60S)，未使用底盘间隙仪检验。苏*B0535 放大号不规范，安全带未检查，半轴螺丝半轴螺栓未检查，车厢两侧 VIN 码未检查，底盘部件检验不足 100S。</p> <p>10、车号苏*H152K 外廓人工检验与仪器设备检验误差较大(人工检验长度为 5595mm, 仪器检验为 5890mm)。苏*V5090 外廓检验与底盘动态检验同时进行，不满足检验要求。</p> <p>11、车号苏*V7563 天然气车辆驱动方式登记为后驱，车辆检验方法为双怠速检测。</p> <p>12、车号苏*B3160、苏*Z7700、湘*N1667、豫*S3777、苏*G1713、苏*P6115、苏*8F525、苏*E1582、苏*D0079、苏*51292 使用自由加速试验，应使用加载减速试验与标准不符。</p> <p>13、查检验报告及过程数据发现苏*G9605、苏*C1390、皖*JM320、苏*C3537、苏*02K8K、苏*U211P、苏*R3927 鲁*079MC、苏*066FK、豫*95W60、鲁*RG179、辽*S60F0、苏*63L8D、皖*2U306 加载减速试验检验过程中存在松油门现象。</p> <p>14、供应商评价记录”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的相关检定/校准设备的能力附表未及时更新。</p> <p>15、授权签字人现场笔试考试，3 人不及格。</p>
--	--

12	连云港恒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p>1、服务大厅公示的检验标准限值不符合适用车型，监督电话不正确，检测价格公示未区分适用车型。</p> <p>2、查苏 G300DG 外观检验，后行车灯未检查，应急停车安全附件未检查反光背心；外观检验员部分外检设备不会使用(漆层测厚仪、金属探伤仪等)。</p> <p>3、底盘检验通风、照面装置未启用，未使用强光手电检查，底盘检验员未能全部掌握底盘检验要点。</p> <p>4、底盘动态检验区域缺少起点、终点标识，驻车工位缺少引导线及警示标语。</p> <p>5、灯光仪距离不足 1 米(0.9 米)，光电开光限位装置未起作用。</p> <p>6、温湿度计机械式与电子式相差较大(湿度机械式为 61.0%电子式为 56.3%)，环保检验结束引车员踩制动停车与标准不符。</p> <p>7、查视频发现车号苏*301NE 底盘检验未上下配合检验，动态检验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滚筒制动为急踩刹车，外检单引车员未签字，外观检验不规范。</p> <p>8、供应商评价记录“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的相关检定/校准设备的能力附表未及时更新。</p> <p>9、授权签字人现场笔试考试，1 人不及格。</p>
13	连云港阳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未发现
14	连云港徐圩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注销
15	东海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p>1、未提供本年度的自查记录。</p> <p>2、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入口未设置温湿度表，未能监控入口处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p> <p>3、编号为 sn24-00068 样品留样不满足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号为 LJ24-00080 的待检试件无唯一性标识（未群组细分）。</p> <p>4、FA2004 电子天平未采取防尘和防潮保护措施。</p> <p>5、危险化学品（如：乙酸）未建立分类管理：入库台账、领用台账、危化品流向台账等。</p>

16	连云港隆泰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p>1、GB/T1499.2-2018、GB/T1499.1-2017、GB/T228.1-2010、GB/T28900-2012、GB/T17671-1999、GB175-2007，标准已作废，未能提供变更材料，报告编号：BG-2023-1-SNJ-001涉及的方法标准已作废。</p> <p>2、接样室、留样室、水泥室、钢筋拉伸室等检测环境不满足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p> <p>3、管理体系文件未按新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变更。</p> <p>4、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震动台不满足 GB175 规定的技术要求。</p> <p>5、沥青抽提仪的检测环境不满足标准规定的要求。</p> <p>6、样品室不能满足质量体系要求。</p> <p>7、基准水机只提供采购申请单，未能提供入库单和出库单。</p> <p>8、危险化学品储存未建立分类管理、出入库登记、易制毒危化物流向台账；危险化学品试剂柜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p> <p>9、危险品室未安防盗门、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10、未能提供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及记录。</p>
17	连云港精科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2023 年度内审材料整改记录不完整，未提供不符合项人员培训过程记录。</p> <p>2、LX-03 电液式伺服万能试验机未保存 2024 年电子采集原始数据。</p> <p>3、危险化学品室无排风设施、溶液摆放等不符合规定要求；废液桶与分析天平在同处摆放，危险废物处置不符合要求。</p> <p>4、LYGJK-CX-30-2023 内务和安全管理程序不完善，缺少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p> <p>5、未能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入库登记台账。</p>
18	灌南县宏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机构未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p> <p>2、电线电缆导体电阻检测环境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p> <p>3、未提供 2024 年内审、管理评审计划。</p> <p>4、（1）废液在试验室摆放，危险废物处置不符合要求；（2）危险化学品室无排风设施；（3）冰乙酸未在危险化学品试剂柜中储存。</p>

19	连云港市恒誉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样室未设置公正性声明。 2、未对 GB/T232-2024 进行新标准方法验证。 3、水泥检测人员对新标准 GB175-2023 理解不正确，报告编号：SN24060801 的判定结论有误。 4、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发生了变更，但未对质量手册（编号 HYJC/SC-2023）和程序文件（编号 HYJC/CX-2023）的批准令进行相应的修订。 5、待检区水泥样品未按规定进行封存管理。 6、沥青抽提仪底座未进行固定安装。 7、沸煮箱的设备使用记录信息不完整（如无样品单号、试验结束时间、检测参数），无法再现试验过程。 8、三氯乙烯储存环境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9、危化品室未安装防盗门、未实行双人双锁。
20	连云港市建院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构未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2、标准物质中基准水泥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超出保质期。 3、缺少 2024 年管理评审计划及记录。 4、（1）编号 dx-00225 电线样品制样无唯一性标识（未进行群组细分）； （2）水泥抗压破坏后试件留样未有样品编号。 5、（1）燃烧室中氮气气罐、化学室中天然气气罐未使用气瓶防爆保护措施； （2）酚酞指示剂未标明溶液配制日期及有效期。
2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沥青室沥青针入度试验、软化点试验设备中缺少专用恒温水槽。 2、（1）报告编号为 G00810112300116 水泥检测报告中包含安定性（雷氏夹法），机构未提供编号为 FZ-25B 煮沸箱使用记录。（2）报告编号为 G00810212300225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检测报告中检测依据缺少 GT/T28900-2022。

22	连云港博爱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p>1、2023 年内审材料不完整，无首末次会议记录，评审记录不完整。</p> <p>2、YQ-27 垂直法阻燃测试仪试验用气体未采取固定防爆防护效措施。</p> <p>3、直角扣件、盘扣等样品标识状态不符合规范要求。</p> <p>4、报告编号 TJ22—GY041 对应的原始记录无“检验结论”、“保证项目不合格数”、“一般项目不合格数”。</p> <p>报告编号 SJJ24-BA142 原始记录无校核人签字。报告编号 SJJ22—G043 架体结构的原始记录无检测过程。</p> <p>5、YQ-12 绝缘电阻仪、YQ-35 秒表无设备校准标识。</p> <p>6、编号:LYGBA-AQS-24-0198、0201 吊篮防坠落装置检验报告未保存电子采集原始数据。</p>
23	连云港科晶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查见 2024 年内审报告，不符合项整改缺少培训记录。</p> <p>2、钢筋试样无样品唯一性标识。</p> <p>3、编号为 BG-2024-XJL-0045 原始记录中，氯离子含量使用的硝酸银标液未提供入库清单及领用记录。</p>
24	连云港市先至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p>1、设备使用记录中仪器名称、型号未填写。部分修改、涂改的未签字。</p>
25	连云港科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未开展年度自查。</p>
2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p>1、混凝土配合比室拌合物配置缺少防溢流措施。</p> <p>2、未提供 2024 内审和管理评审计划；未提供 2024 质控计划；未提供标准查新清单。</p> <p>3、水泥沸煮箱未采取反干扰措施。</p> <p>4、Zq24-00064、65 混凝土实心砖试样无样品状态标识。</p> <p>5、编号 H09-01 低温试验箱已损坏，未贴停用标识。</p>
27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监测站	<p>1、机构提供的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为发布稿,非正式标准文本。 2、体系文件未按 2023 年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对标准查新进行规定。</p> <p>3、现场发现样品前处理室(2)通风橱内有一瓶易制毒化学品(盐酸),未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要求进行管理。</p> <p>4、危险废物标识未填写具体废物名称,标识未更新。</p> <p>5、现场发现机构乙炔气瓶柜无通风设施。</p> <p>6、水质数据报告单(编号:240206402),送样单(一)(编号:240201204)中,全程序空白样品标识 B2402010401 的采样点位填写“01”,与程序文件规定不符,但不影响数据报告。</p>

28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p>1、（1）《质量手册》记录和保存章节中规定检测原始记录、报告保存期不少于6年，不符合HJ 8.2-2020中对档案保存期的要求。</p> <p>（2）2024年内审计划缺少编制人、批准人信息。</p> <p>2、机构危废贮存间缺少通风设施；光谱分析室废液收集桶无任何标识。</p> <p>3、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准则》（2023年）要求对QSL2021修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p>
29	江苏全境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p>1、查JSQJK(ET) E2023002，厂界噪声监测平面简图未体现噪声源信息。</p> <p>2、现场发现机构危废贮存间阳光直射，未安装窗帘，且危废收集桶标识已过期。</p>
30	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p>1、2024年培训计划中缺少质量体系的培训。</p> <p>2、地表水和废水的采样容器没有明显的区分标识。</p> <p>3、危化品的领用记录领用人是1人，不符合要求。</p>
31	江苏清海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注销
32	江苏洋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p>1、2024年质量控制计划未覆盖农林业大类项目。</p> <p>2、现场检查发现：BOD5分析室（209室）2024年4月21、22、23、27、29日，环境温度记录有24℃、23摄氏度，但未见相关检测数据结果。</p> <p>3、HJGK2308016，采样点位编号（隰山湖B1）与样品交接单（B1隰山湖1）不一致。HJGK2403009，氨氮分析原始记录，校准曲线时间2024.2.26，样品分析时间2024.3.13，有浓度点校核，但无校核依据及结论。</p> <p>4、危化品仓库通风不良。危废贮存间无通风设施。ICP-MS分析室废液收集桶无任何标识。</p>
33	东海县晶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p>1、气相色谱仪的期间核查作业。</p> <p>2、样品室的供水和污水没有分区域存放。</p>
34	连云港市水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p>1、随机抽查了检测报告（编号：LSJ/CS1809-1306）已按要求保存，但《记录控制程序》中未及时更新保存有效期不少于6年的要求。</p> <p>2、检测项目“三氯苯、1,4-二氯苯”分包给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淮安监测站（报告编号HAB/W-202404-099），但分包事项未征得客户书面同意。</p> <p>3、危险废物标识未更新；废液收集桶未标识主要成分。</p>

35	灌云县谷泰粮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机构提供不出标准查新记录。</p> <p>2、提供不出检测黄曲霉毒素 B1 所用商品化的试剂盒验收记录。</p> <p>3、（2024）检字稻谷类第 GT241121 号-（2024）检字稻谷类第 GT241136 号,使用作废标准 GB5009.12-2017、GB5009.15-2014 于 2024-3-05 至 2024-3-14 分别检测稻谷中的铅、镉。</p>
36	灌南县安丰粮油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p>1、机构未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p> <p>2、报告编号（灌粮）检字稻谷类第 001 号（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发），水分检测电热鼓风干燥箱（GNJ012）使用记录缺少该设备的唯一性标识。</p> <p>3、缺少 2024 年管理评审计划及记录、2024 年质量控制计划及记录；缺少标准查新记录。</p> <p>4、机构检测黄曲霉毒素 B1，缺少独立的指定操作台和废弃物存放装置。</p> <p>5、重金属项目铅、镉分包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p> <p>6、缺少黄曲霉毒素 B1 所用商品化的试剂盒验收记录。</p> <p>7、（灌粮）检字稻谷类第 032 号报告中黄曲霉毒素 B1 所用酶标仪（GNJ030）缺少使用记录，无法溯源。</p> <p>8、机构缺少危废暂存间。</p> <p>9、（1）2024 年 1 月 12 日签发的检验报告编号：（灌粮）检字稻谷类第 001 号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发的检验报告编号：（灌粮）检字稻谷类第 001 号非唯一性报告编号。 （2）2022 年 9 月 2 日实施的《质量手册》（GLJ/QM01-2022）、《程序文件》（GLJ/QM02-2022）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版）进行修订。</p>
37	连云港市贵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注销
3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p>1、标准砝码放置的环境不符合要求。</p> <p>2、2024 年人员监督对新进人员沈鹏飞的监督频率偏低。</p> <p>3、分析天平维护保养没按其作业指导书做。</p>
39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1、2024 年的培训无效果评价。</p> <p>2、样品无检验状态标识。</p>
40	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未发现